

#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元证字[2015]第 DY1201-2 号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DEYUAN LAW FIRM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东方商贸大厦 203 号 邮编：528400

电话：（Tel）0760-88855110 传真：（Fax）0760-88850110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受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汇通科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汇通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汇通科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汇通科技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反馈意见（一）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取得的进展，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更新披露相关信息。

#### 【回复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取得的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公司符合《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证书》的法定条件、标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准予公司的资质申请并下发了行政许可决定书，公司需在三个月内办结邓飞龙、郭晓玉、曾志成、林熙四人的建造师证书注册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四人的建造师证书注册手续。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七条规定：“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

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 第八条规定：“对申请初始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第九条规定：“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曾志成已经于2016年2月5日完成注册，并取得了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颁发的编号为GD003046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林熙已经于2016年1月22日完成注册，并取得了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颁发的编号为GD053122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邓飞龙的注册申请于2016年1月4日递交注册材料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2月2日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交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因邓飞龙系申请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需要同级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审核，且已于2016年2月2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转交到专业部委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现正在审核中。一级建造师郭晓玉的注册申请于2016年1月23日递交注册材料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2

月 29 日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交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正在审核中。

本所律师再次核查了邓飞龙、郭晓玉、曾志成、林熙四人的建造师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后认为，邓飞龙、郭晓玉为一级建造师，曾志成、林熙为二级建造师，公司与上述四人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办理完成邓飞龙、郭晓玉、曾志成、林熙四人的注册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获得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公司完成剩余 2 名建造师的注册备案手续只是时间问题，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智能化建筑项目的合同，目前，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已经取得工程验收单，公司的履约能力得到了合同向对方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智能化项目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承接的智能化建筑项目均已取得发包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包方认可了公司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的能力。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签订合法、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的建筑智能化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及风险	是否取得 发包方对 资质情况 的确认
1	秀丽湖项目一期 1-39 幢低层住宅智能化安装工	中山市雅鸿 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141.86	2013.02.05	已竣工验收 合格，无合 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程					
2	中山市雅居乐张家边项目二期高层住宅 C1、B6、B7 栋、E、F 区车库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2013.05.13	已竣工验收合格，无合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3	中山市星汇云锦花园二期 I 段项目安防工程	中山市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014.02.07	已竣工验收合格，无合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4	悦盈新成花园 10 栋 24 至 32 卡商铺及 12 栋 2 至 5 卡商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中山市悦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2.00	2014.08.01	已竣工验收合格，无合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5	中山市小榄驾驶人考场有限公司综合楼智能化项目	中山市小榄驾驶人考场有限公司	21.30	2015.05.18	已竣工验收合格，无合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6	江门悦珑湾小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江门市蓬江区信昌贸易有限公司	96.50	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	已竣工验收合格，无合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7	中山市星汇隼庭项目	中山越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2013.10.09	已竣工验收合格,无合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8	凯茵新城 A04 区二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市凯茵豪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	2013.09.26	正在履行	已取得
9	神涌项目 S3 地块二期二组团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00	2013.10.12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0	天明御华庭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山市新中升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435.00	2013.10.30	一期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二、三期履行中。	已取得
11	悦盈新成花园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	中山市悦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34.02	2013.10.30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2	中山市雅居乐新城十一期 B 区二组团中高层住宅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1.00	2013.11.04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3	中山市三乡镇宝翠园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30	2013.11.22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4	中山市雅居乐御龙山花园二期二阶段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山市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78.00	2014.01.09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5	路易豪庭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山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0	2014.04.10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6	张家边项目二期二组团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	2014.04.16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7	神涌项目 S3 地块一期 10 栋高层住宅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00	2014.06.10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8	中山市雅居乐新城十三期 B 区二、三组团高层住宅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74.00	2014.07.07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9	中山市雅居乐御龙山花园三期一阶段一组团高层住宅智能	中山市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0.00	2014.07.11	正在履行	已取得
20	河源二期四区一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	河源市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2014.11.10	正在履行	已取得
21	银河港湾花园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云浮市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015.05.10	正在履行	已取得
22	中山海头项目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80	2015.05.23	正在履行	已取得
23	富华西项目(剑桥郡花园)A03 区(三区)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雅居乐雍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168.00	2015.05.27	正在履行	已取得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

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依法经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被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再承接新的智能化工程项目。2016年2月16日，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在实际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之前，不再承接新的建筑智能化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的业务重心将逐渐转移至安防工程的集成与施工，即使公司不再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平安项目与建筑智能化项目收入占比情况变化如下：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安项目收入占比	51.71%	45.28%	37.73%
建筑智能化项目收入占比	35.62%	39.26%	44.56%

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平安工程的集成与施工，且平安工程业务量增长较快，公司即使不再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实际符合《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法定条件、标准，公司已经获得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公司领取资质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鉴于目前公司大部分建筑智能化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合同纠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公司未受过工商、安监、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公司对报告期内承揽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了合同纠纷

纷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同时，公司当前业务已经主要集中在安防工程的集成与施工，即使不再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治理及内控制度是规范的、有效的，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公司报告期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科技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杨雪借款300万的议案》、《关于提议于2016年2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杨雪借款300万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通科技本次向关联股东借款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签署页)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秋楠

经办律师:

张秋楠

经办律师:

芦道宾

2016年3月14日